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馮筱昀

電 話：04-37061137

電子郵件：e-3512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70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使學生獲知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招收轉學生之相關資訊，請貴校務必將轉學招生簡章（含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）上傳至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與實名制管理系統」，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，招收轉學生係各校權責；惟為使有轉學需求之學生得查詢相關資訊，請貴校自112年12月10日起，逕至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與實名制管理系統」（網址：[https://sso\\_srv.cloud.ncnu.edu.tw/login](https://sso_srv.cloud.ncnu.edu.tw/login)）依操作說明上傳招生簡章等資料（系統操作手冊，置於系統公告區）。
- 二、各校招收轉學生時，不得要求學生自原就讀學校辦理轉學，且於報名時無需繳交轉學證明文件，以避免嗣後未錄取學生有喪失原就讀學校學籍之虞，以確保渠等學生受教權益。



三、請學校公告招收轉學生時，於簡章明定「依據『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』第2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」

四、如有系統操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（電話：049-2910960，分機3765、3971）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高子展組長（電話：06-3910772，分機231）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（請貴府（局）敦促主管學校配合辦理，以利學生得查詢全國各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完整招生訊息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